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武汉路南延（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照
明及接电建设工程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56

采购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武汉路南延（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照明及接电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208-410300-04-05-267421		
标段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武汉路南延（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照明及接电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聂女士0379-63982268
代理机构	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1803790838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立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3月19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3月19日</p>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

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武汉路南延（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照明及接电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8-410300-04-05-267421）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yggzyjy.l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4月2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56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武汉路南延（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照明及接电建设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326843.39 元

最高限价：2326843.3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备注
1	洛直政采磋商(2025)0048	洛阳市武汉路南延（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建设工程照明工程	2326843.39	2326843.39	是	2326843.39	/

	号-1						
--	-----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磋商项目简要说明：

洛阳市武汉路南延（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建设工程位于洛阳市涧西区。本次设计武汉路北起孙石路，东至龙鳞路，道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道路长度约为 974.543m，规划红线宽度为 31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第二部分自九都西路向东，武汉路分为北连接线及南连接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其中北连接线长度约 890.390m，规划红线宽度为 15m，南连接线长度约 987.869m，规划红线宽度为 15m。北连接线及南连接线于龙鳞路交叉口汇合。本次采购内容包括道路照明工程及路灯照明 10KV 电力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设计图纸）。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整体 2 年，光源质保 5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6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7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8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经理。（响应文件中须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公章)；

4.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应满足本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第1条、第2条、第3.1条和第4条规定。

(2) 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两家，应由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在响应文件中附联合体协议书）。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获取采购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获取。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每天上午至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包(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包(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4月2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4月28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同时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龙门大道 6 号

联系人：聂女士，联系方式：0379-63982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城市杰座 10 楼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 0379-63903369, 155379111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 0379-63903369, 15537911185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59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洛阳市龙门大道6号 联系人: 聂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39822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城市杰座10楼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3903369, 15537911185

		邮箱号: quancheng1002@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武汉路南延(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照明及接电建设工程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6	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5-56
1.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8	采购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标包;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进度款拨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80%；待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竣工结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成交供应商对此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乙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费用。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1.3.1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45日历天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3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4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5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6	质保期	整体2年，光源质保5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7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8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9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至管养单位可接收为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1）劳务分包（2）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扬尘防治目标；质保期；缺陷责任期。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

		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图纸答疑（如有）。 1.2 本工程不指定定额，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可以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

		<p>(30)号)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p> <p>1.3 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采购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p> <p>2.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最终以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p> <p>2.2 设计变更和预算外签证增减部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供应商最终所</p>
--	--	---

		<p>报变更签证优惠率，不得低于最后报价优惠率，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p> <p>注：最后报价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最后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p> <p>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照《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洛政办〔2024〕26号）的规定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本工程垃圾外运及余方外弃的运输距离按工程所在地点至垃圾消纳场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p> <p>2.3 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9%）。</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p>
3.4.1	磋商保证金	<p>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p>

<p>3.5.3</p>	<p>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p>	<p>无</p>
<p>3.6.1</p>	<p>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p>	<p>不允许</p>
<p>3.7.6</p>	<p>综合标“暗标”评审</p>	<p>1、暗标评审</p> <p>1.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p> <p>1.2 本项目综合标（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内容，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1.2.1 签章要求：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1.2.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1.2.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1.2.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1.2.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1.2.6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p> <p>1.2.7 暗标具体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印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p>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

	联系方式	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从河南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技术指标优劣顺序也相同的, 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各标包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并确定各标包的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其失信行为将上报相关

		部门处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洛财购[2019]3 号的标准收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借用资质、

	处理	<p>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9.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p>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p>
9.4	最后报价方式	<p>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p>
9.5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p>

<p>9.6</p>	<p>响应文件签字盖章</p>	<p>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公章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需按规定加盖企业电子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或者电子签名。格式中其他签字盖章要求有明确规定的，以明确规定为准。</p>
<p>9.7</p>	<p>解释权</p>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9.8</p>	<p>监督部门及电话</p>	<p>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0379-63259707</p>
<p>9.9</p>	<p>其他</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第三条提高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规定，工程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安全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文明工地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扬尘防治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6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7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的；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并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1.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单独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一览表；
- (8) 工程报价明细表；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工程预算书；
- (13) 辅助资料表；
- (14) 承诺书；

- (15) 施工组织设计;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1) 供应商拟用于本工程的货物制造商实力及货物技术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如有）。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

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

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6.2.5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21】10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7.5.3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6 缺陷责任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武汉路南延（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照明及接电建设工程项目

2、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2.1 项目概况：洛阳市武汉路南延（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建设工程位于洛阳市涧西区。本次设计武汉路北起孙石路，东至龙鳞路，道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道路长度约为 974.543m，规划红线宽度为 31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第二部分自九都西路向东，武汉路分为北连接线及南连接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其中北连接线长度约 890.390m，规划红线宽度为 15m，南连接线长度约 987.869m，规划红线宽度为 15m。北连接线及南连接线于龙鳞路交叉口汇合。本次采购内容包括道路照明工程及路灯照明 10KV 电力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设计图纸）。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3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4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45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6 质保期：整体 2 年，光源质保 5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7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8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9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二、主要规范

1. 《洛阳市城市规划道路路网图》；
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3.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5. 《低压接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8.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9.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10.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13. GB 50053-201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14. CB 50054-2011 《低压接电设计规范》
15. GB 50613-2010 《城市接电网规划设计规范》
16. JGJ/T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17. GB 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18.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三、标准图集

1. 《照明设计手册》第三版;
2. 《接地装置安装》(14D504);
3. 《110kV 及以下电缆敷设》(12D101-5);
4. 《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07SD101-8);
5. 《室外电缆工程》(12YD9);

四、照明工程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

(一) 路灯布置

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路段本工程路灯采用双侧对称布置方式，在道路两侧机非分隔带内布置双臂金属柱灯，距离机动车道路缘石 0.7m。南北连接线段路灯采用单侧布置，位于道路机非分隔带内，距离机动车道路缘石 0.7m 的位置。详见照明横断面图。灯高 12 米，灯臂长 3.5/1 米，间距 42 米左右，灯具为 LED-240W+120W。标准段车行道设计参数：平均亮度 $L_{av}(cd/m^2)=2.26$ ，平均照度 $E_{av}(lx)=33.9$ ，总均匀度 $U_0=0.59$ ，纵向均匀度 $U_L=0.83$ ，均匀度 $U_E=0.51$ ，机动车道功率密度： $LPD=0.76$ 。展宽段车行道设计参数：平均亮度 $L_{av}(cd/m^2)=1.96$ ，平均照度 $E_{av}(lx)=29.4$ ，总均匀度 $U_0=0.57$ ，纵向均匀度 $U_L=0.87$ ，均匀度 $U_E=0.52$ ，机动车道功率密度： $LPD=0.46$ 。

灯具技术要求：选用适用城市道路的具有较好配光曲线和高效率的灯具，照明灯具呈蝙蝠翼配光曲线，灯具采用半截光型。灯具配光应符合 CJJ45-2015 中道路照明标准值的规定。LED 灯具的显色指数应 ≥ 70 ，电子控制装置的功率因数 ≥ 0.9 ，LED 灯具和 LED 控制驱动装置的防护等级应 $\geq IP66$ ，应保证灯具整灯光效大于 125 lm/w ，色温 $\leq 3200K$ ，保修 5 年。灯在额定电压和额定频率下

工作时，其实际消耗的功率与额定功率之差不应大于 10%，功率因数实测值不应低于制造标准值的 0.05。

LED 模块技术要求：路灯单个 LED 模块额定功率在 30W、40W、50W 和 60W 四种规格中选取。路灯采用非集成式 LED 模块，直流输入，满足《LED 照明应用与接口要求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GB/T35269-2017)标准要求。LED 模块外形尺寸采用《LED 照明应用与接口要求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GB/T35269-2017)规定的 A 型或 B 型规格。LED 模块外形尺寸符合《LED 照明应用与接口要求非集成式 LED 模块的道路灯具》(GB/T35269-2017)规定要求。LED 模块和 LED 灯体采用模块平行于道路型。

本项目主灯型为 12m, LED-240+120W 双臂金属柱灯。

(二) 电缆敷设

路灯主电缆采用 YJLHV22-0.6/1kV-4×35+1×25mm²铠装电缆，采用穿 HDPEΦ110 保护管直埋敷设，最小覆土 0.8m，紧靠机动车道路缘石后靠背，在每个灯杆处路灯主电缆必须进入灯杆内，灯杆内主电缆应敷设至与灯杆检修门上顶面平齐。每基灯杆两侧的电缆预留量宜各不小于 2m，电缆预留处采用铺砂盖砖保护。路灯分支线在灯杆内与主电缆 T 接。直埋电缆在直线段每隔 50m-100m 处、电缆接头处应设置明显的方位标志或标桩。路灯主电缆由保护管至路灯基础段采用直埋敷设，铺砂盖砖保护。双臂路灯从路灯主电缆至路灯灯杆内端子排段电缆采用 BVV-2×4mm²电力电缆；投光灯从路灯主电缆至路灯灯杆内端子排段电缆采用 BVV-4×4mm²电力电缆；从路灯主电缆接地线至路灯灯杆内端子排段接地线用 BV-10mm²电力电缆。路灯灯杆内端子排至 LED 灯具段电缆采用 BVV-3×4mm²电力电缆；照明电缆需独立敷设，不允许与电力电缆同沟敷设。电缆直埋不得有接头。

2) 灯具输入及内部连接线(含电源输出线)由厂家配套提供,均采用 CCC 户外线材,不得使用只有基本绝缘的线材。

3) 路灯分支电缆与主电缆 T 接。每杆路灯接线处设 30mA 漏电保护器(由路灯设备厂家配套)。

4) 过市政道路路口处穿钢管保护,钢管采用 $\phi 100$ 的热镀锌钢管,钢管需伸出边缘至少 0.5m。路口处设置手孔井,手孔井设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图中位置仅为示意,可根据现场情况微调,手孔井做法参照《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07SD101-8,P120。

5) 电缆敷设需要严格遵守《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的相关规定,绕开树穴及强电、弱电、排水等现状管线,以免发生冲突。严禁位于地下管道的正上方或正下方,与其他管线平行或交叉敷设时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电缆与其他管线相交可参照《110kV 及以下电缆敷设》12D101-5 处理。

6) 路灯按 L1、L2、L3 相序接线,保持三相平衡。

7) 手孔井井盖选用球墨铸铁井盖,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下承载能力满足 GB/T 23858-2009《检查井盖》D400 等级要求,人行道和绿化带下承载能力满足 GB/T 23858-2009《检查井盖》C250(人行道)和 B125(绿化带)等级要求。要求具有“防盗、防坠落、防滑、防移位、防噪音”等功能。应设置需使用专用工具开启的闭锁装置。检查井井盖上应标明“洛阳路灯”、电力符号、生产厂家等内容。

(三) 供电电源

1) 本工程路灯用电负荷为三级负荷,单灯电源电压为交流 220V。

2) 全线设置 2 台路灯控制柜，位于道路东侧或南侧道路红线外 1m 处，桩号见平面图。设计分界点为路灯控制柜（含控制柜至箱变低压馈线柜电缆，即路灯控制柜进线电缆）。**路灯控制柜进线电缆采用 YJV22-0.6/1kV-4×95+1×50mm²铠装电缆，穿 SC150 热镀锌钢管直埋敷设，最小覆土 0.8m。**

3) 路灯控制柜出线断路器选用 T2N160 PR221 DS-LS/I R63/0.1 4P，断路器整定值为 32A。漏电模块均为可调型，调整范围为 30mA-3A，初始整定值设为 100mA。

4) 控制柜外壳应根据周边环境进行彩绘。彩绘应符合洛阳市相关要求。

(四) 控制系统

1) 照明采用电脑无线 GPS 远程遥控与光钟控制、手动联合控制方式，此装置安装在路灯控制柜内。自动控制通过智能照明控制装置根据时间和光敏开关设定自动控制路灯，时间设定可根据季节调整；同时照明控制柜内有 GPRS 通讯接口，方便与路灯管理部门无线通讯，实现远程遥控功能。路灯照明控制根据天文台提供的洛阳地区日出日落时间每天调整，要求在这个时间点正负 30 分钟内，根据测得的室外照度来确定每天开、关灯时间。遇到极端天气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要求临时开、关灯。照明控制器可以采用后半夜调暗路灯的方法，以利于节能降耗。

2) 远程微机控制终端安装在路灯控制柜内，应满足以下功能：实现回路的开关和故障检测上报，电压、电流、电量等电参数的上传；监测漏电并及时报警、断电；监测电缆故障及防盗。

3) 微机监控终端由中标人采购安装，要求与现有路灯监控系统实现无缝链接，符合招标人的要求。

(五) 接地与保护

1) 本工程采用 TN-S 接地系统,所有电缆金属外皮及金属构配件要求与接地系统可靠连接。灯杆利用五芯电缆中的一芯作为独立的保护线(PE 线),与每根灯杆连接应用螺丝压接式焊接,并且每根灯杆设置一根接地极,用作重复接地装置。施工要求按规范执行。

2) 要求灯杆接地电阻 $R \leq 4$ 欧姆。若达不到接地要求,应增设人工接地体,详细做法参照标准图集《接地装置安装》(14D504)。

3) 每根灯杆在基座处配置 DS201-C10/0.03 漏电断路器作为单独的漏电保护装置。

4) 本工程所有外露金属构配件管件及电缆金属外皮均要求作等电位联结。

5) 路灯控制柜内安装电涌保护器,电涌保护器的电压保护水平值应 $\leq 2.5\text{kV}$,每一保护模式的冲击电流值应 $\geq 12.5\text{kA}$ 。

(六) 节能设计

1) 所有设备选用节能型电气产品。

2) 采用高光效 LED 灯具,光通维持率在燃点 3000h 时不应低于 96%,在燃点 6000h 时不应低于 92%,同一批次的光源应一致,3 年内光衰不大于 30%。

3) 灯具具有自动调光功能,设定开灯时间 5 小时(时间可调,初始值为 5 小时)后自动降低功率 50%,且具备网络接口,方便远期接入控制中心。

4) 电源效率 $\geq 90\%$,灯具效率 $\geq 92\%$ 。

5) 合理选择接电线路的导线截面,以降低线路损耗。并应满足 GB50054-2011 第 3.2.2 条、第 6.3.3 条等的有关规定。

6) 路灯在额定电压和额定频率下工作时, 其实际消耗的功率与额定功率之差不应大于 10%, 功率因数实测值不应低于制造商标准值的 0.05。灯具在 50%光输出时, 其驱动电源效率不应低于 70%, 且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85。灯具在 100%光输出时, 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95。

7) 在管理体制、照明质量、节能、节材、安全、环保和营运管理等方面达到《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301-2013) 二星级标准。

(七) 抗震设计

1) 接电导体采用电缆或电线; 当采用硬母线敷设且直线段长度大于 80m 时, 应每 50m 设置伸缩节; 接地线应采取防止地震时被切断的措施; 缆线穿管敷设时宜采用弹性和延性较好的管材。缆线应在路灯两端和检查井中留有余量。

2) 接电装置至用电设备间连线宜采用软导体; 当采用穿金属导管、刚性塑料导管敷设时, 进口处应转为挠性线管过渡。

(八) 其他

- 1) 路灯基础的安装尺寸若与最终确定的灯杆安装尺寸不符, 以路灯厂家提供的尺寸为准。
- 2) 施工中路灯桩号如果与其他管线或构筑物冲突, 可以左右适当调整。
- 3) 施工中路灯桩号与现状高压架空线冲突时, 路灯位置可以根据现状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4) 施工时注意与其他专业密切配合, 未尽事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执行。
- 5) 路灯电缆敷设时应避开行道树, 电缆遇行道树及其他构筑物, 电缆绕行。
- 6) 如行道树树冠遮挡灯头部分较多, 影响照明时, 相关部门应及时修剪行道树, 防止影响道路照明。
- 7) 电缆接头处做好防水处理, 电缆直埋或在保护管中不得有接头。

8) 电缆穿线管在线缆施工完毕或作为备用时, 端部采用防火防水材料封堵。

9) 对于可能造成路灯金属杆体带电的线路供电部门应采取提升线杆高度或者增加绝缘套管等相应改造措施, 杜绝触电事故。如果有高压线路影响路灯安装, 施工时根据现场情况报甲方同意后, 可暂时只设置路灯基础, 灯杆和灯具待条件具备后再进行安装。

10) 路灯杆在组立安装完成之后, 应在地脚螺栓顶端各安装一个防尘螺母 (盖型螺母)。

11) 灯杆距地 5 米处设置一个 $\Phi 8$ 穿线孔, 打磨圆滑并做防腐处理, 朝向人行道方向, 采用 $\Phi 8.5T$ 型防水硅胶塞封堵。

12) 为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设计文件中部分产品开列了型号, 所标示元器件只提供技术参数, 具体选型由甲方定。本工程所选设备、材料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必须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检测合格证书 (3C 认证), 所有产品必须满足与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 供电产品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13)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并采取安全措施后, 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1)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2) 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3) 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4)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14) 在架空线路附近施工时, 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九) 拟用于本工程货物材料的其他要求

1、电缆供货时需提供供货证明和制造商联合质保承诺书。

2、箱变供货时需提供变压器、开关等设备的检测报告和相关资料，满足电力部门试验送电要求。

3、路灯到货后，须经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该工程。

五、10KV 接电工程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

（一）10KV 接电工程范围

1) 从10KV 唐营线东沙坡分支19杆下火，通过电缆敷设至2台新建80KVA箱变，包含设备和电缆的电气一次和土建部分的工程。

2) 详细路径: 从10KV 唐营线东沙坡分支19杆下火，在10KV 营线东沙分支19杆上装设隔离开关一组，在附近约5米处新建用户01杆，在用户01杆上新建柱上断路器和隔离开关一组之后沿着电杆电缆入地，之后埋管敷设至新建1#箱变，之后沿着原有埋管敷设至2#箱变。其中电缆采用: ZC-YJV22-8.7/15-3x120。

具体线路走向、敷设方式详见图纸“CGLY20254003-10PS-D01-03”

（二）设备布置

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电气设备的布置方案为: 新建设备(箱变)采用户外布置。

（三）电缆参数选择参考《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电流所对应截面

电缆选用: ZC-YJLV22-8.7/15-3x120 电力电缆，电缆终端头选用户内冷缩式3x120型。根据GB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的电缆防火要求，本次设计选用阻燃型电力电缆。电缆终端头、中间头按冷缩选择。

（四）防雷、接地隐蔽工程

1. 防雷安装，避雷器，以确保雷电大气过电压及网络波动过电压的保护。

2. 隐蔽工程

人工接地极采用 $\angle 50 \times 5$ 镀锌角钢,设备与接地极采用 -50×5 的接地扁铁连接,连接部分采用焊接,搭接长度不少于100mm,焊接部位要进行防腐处理。所有设备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当接地电阻不能满足要求时应采取降阻措施。

3. 电缆终端接地

在供电系统里,由于电气设备绝缘出线故障,会造成电气设备正常情况下不应该携带电荷的部分突然带电,会造成人身触电事故。为了杜绝出现该现象,采取电缆钢铠作为电缆保护接地的防护措施。电缆屏蔽层接地,外来的干扰信号,可被该层导入大地,避免干扰信号进入内层导体干扰同时降低传输信号的损耗。再电缆终端头制作过程中,电缆的铠装层和屏蔽层必须要分开单独接地。

(五) 施工注意事项

1. 电缆在电缆沟内敷设时,应打开电缆检查井,以便通风,在原有电缆沟内敷设电缆时,由于电缆沟内已有运行中的电缆,施工时应有安全技术措施。

2. 电缆敷设时电缆应放置在同一支架上,不得上下交替,以免影响其他电缆的安装,电缆弯曲半径不小于15倍的电缆外径。

3. 电缆及其保护管、电缆沟穿过不同区域之间的墙、板孔洞处及盘柜底开孔处,应以有效的阻燃性材料严密封堵,以防止小动物进出和防火的要求。

4. 电缆终端、引入建筑物应有余量,每个中间头亦应有余量。

5. 电缆余度可留在检查井内,余度按电缆长度的10%计算,电缆终端头另加1米,电缆中间头两端各预留1米。

6. 穿管电缆与热力管道、煤气管道交叉,相互间净距不得小于0.5米,穿管电缆应位于煤气,热力管路的下方。给水、污水管应位于穿管电缆垫层以下。穿管电缆定位现场确定(应开路边石,并与

房屋净距大于 500，并不得破坏房屋基础及持力层)。

7. 因对地下设施情况不明，施工时应注意调查地下障碍物，不得破坏原有管线，注意施工安全如与沟管相交或平行，应与相关部门联系解决。地中穿管距地面距离不应小于 0.7 米。

8. 电缆在管内敷设，管口不得有毛刺，电缆弯曲半径不小于 15 倍的电缆外径。

9. 工程所用的电缆器材，设备及附件均应符合国际或专业标准的规定，并有产品合格证明。

10. 在电缆终端头，电缆接头处检查井内的电缆上，应装设标志牌，标注牌上应注明线路名称，字迹应清晰，不易脱落。标志牌的规格宜统一，应能防腐，且挂装一个牢靠。

11. 电缆标志桩应在电缆转角处设置。

12. 电缆施工及验收，应遵照 GB50169-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

13. 在施工不便且电缆分期敷设的地段、规划或者新建道路地段，易受外力破坏施工工地的区域必须使用电缆保护管对电缆进行保护。

14. 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执行。

(六) 计量方式

本次工程采用高供低计。计量点在新增 2 台箱变的低压进线侧。2 台变压器分开计量。接线方式为三相四线，计量点电压为 0.4kV。电流互感器变比 150/5，准确等级为 0.2S；新装三相四线 3*1.5(6)A 智能表 2 块。

(七) 供电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协调电力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时供电，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

六、质保期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整体2年，光源质保5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质保期内，如因修理货物或更换部件，而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2) 质保期内，采购人无须自行付费，中标人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货物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3) 质保期内，须指定一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如有更换，须采购人同意。

(4) 在质保期内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5)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全新的）配件。

(6) 质保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7) 中标人或原厂家的承诺的保修期不符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2、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 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至少应在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内解决问题，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中标人应当定期回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4) 若中标人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七、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八、其他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2、本工程涉及工程变更严格按照《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洛政办〔2024〕26号）的规定执行。

3、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4、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5、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磋商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期间未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三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划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证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九、图纸及图纸答疑及需要说明的问题：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附件。

十、本项目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类别	涉及危大工程	是否涉及	具体部位
一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涉及	接电柜、路灯基础、箱变基础、手孔井
二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设备。	涉及	路灯、箱变吊装

其它未列出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豫建建〔2018〕30 号)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 根据附件在响应文件中补充完善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 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附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附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 施工现场 2 台 (或以上) 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高处作业吊篮。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 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

(七)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八) 冻结法工程。

(九)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十)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十一)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 (一) 开挖深度超过5m (含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开挖深度在3 m 至5 m 范围内,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三) 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 (四) 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五) 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特殊工况的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以及周边环境复杂的拆除工程。

(二)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和安装高度 100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七) 冻结法工程。

(八)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九)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三方以上共同认定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合同（工程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武汉路南延（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照明及接电建设工程

发包方（甲方）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_____

合法性审核部门：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根据《民法典》、《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施工）合同条款，

在本合同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金额：暂估价(大写)：_____ (人民币)，暂估总价小写：_____元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和相关定额要求及取费标准及时上报工程结算等竣工资料（三套）给甲方，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核结果报财政部门稽核，以财政部门稽核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签订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4.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责任

2.1.1 负责工程的整体指挥、协调工作。联系有关单位、协调乙方办理各种前期手续。

2.1.2 施工用电、水及其它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给予积极配合协助。

2.1.3 其它

(1) 协调工程技术人员做好施工技术服务；

(2) 负责督促乙方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3) 按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及时协调、拨付工程款。

2.2 发包人代表：_____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3.3 乙方责任

(1) 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应提前七天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

(3) 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于规定时间内施工完毕，工程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场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管路、线路、植物，做到完好无损，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理人员的指挥；

(6) 乙方负责已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所有货物、设备等损毁、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保证工程中使用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该及时组织整理验收资料(三套)，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竣工验收。

(9)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施工及责任，乙方应当为全部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购买

人身保险，发生人身伤亡及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补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由乙方负责，组织有相关操作资质的工人投入施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 按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11)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12) 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闹访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甲方垫付费用及乙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主张，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负责亮化设施的拆除，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4. 监理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标准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

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2) 材料、设备施工规格符合相关要求。无论甲方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5.2 质量检查和验收

甲方将随时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及进度，对存在的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及时返工。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6.2 乙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6.3 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4 乙方应按照《洛阳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进行文明施工。

7. 工期和进度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组织亮化施工和亮化设施拆除，按时完成。

7.2 工期:

(1) 如发生延期开工，属甲方责任的，给予乙方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利；属乙方责任的，工期不

能顺延；乙方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自然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8.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由采购人付款。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进度款拨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结算价的 80%；待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竣工结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 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乙方对此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乙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费用。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9. 竣工验收与结算

9.1 竣工验收

在工程竣工达到验收条件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组织初验，并在初验后 7 日内给予批复。乙方在申请甲方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

9.2 工程结算

如因特殊情况政府管理部门对路灯灯型有特殊要求，需要更换灯型的，按照既往其他项目招标时中标单位同类的路灯材料价格(如无同类路灯灯型的，参考市场价)，经财政部门评审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和相关定额要求及取费标准及时上报

工程结算、竣工图等竣工资料(三套,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给甲方,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关于材料价格: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碎石、中粗砂。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____年第____期《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10.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如发生索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10.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如发现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

金(因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的除外)。

10.4 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如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须进行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 10%的违约金;若乙方更换后的材料仍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对乙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

10.5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 1万元每次的违约金;返修两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对乙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乙方已收取的工程款应全部退还甲方。

11.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2. 法律文书及相关文件送达规定

(1) 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邮箱、微信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通知对方。

4)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5)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以及当事人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6)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2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

为保证_____ (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范围

保修内容为：施工及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该照明工程保修期为贰年。贰年保修期内所有物品及服务全免费。超过保修期后维修只收成本费。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如遇国家颁发新的质量保修期标准，则按新的质量保修期标准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质保期内，如系统运行发生事故，乙方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出现运行或质量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若乙方维保点的检测人员不能排除

故障时，应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负责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系统所需的零配件及附件。并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24 小时内开始有效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质量保质期内，乙方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完好外，还应结合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免费为用户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以保证售后系统的良好运行状态。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及设备工作原理和性能。设备安装、测试、系统维护、操作等。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6. 乙方应承诺对系统进行终身维护，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售后服务机构有责任在系统使用地对系统进行必要地维护或修理，只计成本费用。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立责任书单位：_____

为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落实安全责任，特签订此“施工责任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有关内容如下：

1.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对全体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工作任务，使全体施工现场各级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注意事项。
2. 施工时，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各种防范措施。
3. 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设施必须有安全检查记录。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与人身安全，对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施工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和《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顺序也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未按要求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承诺；变更签证优惠率低于最后报价优惠率的。

(3)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顺序也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第三条提高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规定，工程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农民工工资承诺	按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承诺。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按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承诺。
资格评审	面向中小微采购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并如实提供承诺函。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第1.4.1项关于联合体的规定（仅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5.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评审报价）×35。</p> <p>注：最后评审报价是指，磋商结束时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	技术参数	<p>供应商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四、照明工程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五、10KV 接电工程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提供完全满足技术要求承诺，内容至少包括与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施工要求逐项对应响应的承诺、承诺真实性声明、违约责任承诺（违约责任承诺内容满足第四章合同样本中违约责任的声明），承诺的技术标准满足要求且内容齐全的得4分。不</p>

				按要求承诺或者承诺的内容不全的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0.0	2.0	光源模组的光效	<p>光效 (X) : (X) ≥ 170 lm/w 的得2分; 170 lm/w > (X) ≥ 140 lm/w 的得1分; 140 lm/w > (X) > 125 lm/w 的得0.5分。</p> <p>注: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针对本次采购主灯型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检 (或检验) 机构出具的, 有效期内的质检 (或检验) 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须含可查证的二维码) 中的数据点进行打分, 否则不得分。</p>
	0.0	2.0	光源模组的功率因数	<p>功率因数: 功率因数 ≥ 0.99 的, 得2分; 0.99 > 功率因数 ≥ 0.98 的, 得1分。</p> <p>注: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针对本次采购主灯型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检 (或检验) 机构出具的, 有效期内的质检 (或检验) 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须含可查证的二维码) 中的数据点进行打分, 否则不得分。</p>
	0.0	2.0	光源模组的防护等级	<p>防护等级: 防护等级 $\geq IP67$ 的得2分。</p> <p>注: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针对本次采购主灯型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检 (或检验) 机构出具的, 有效期内的质检 (或检验) 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须含可查证的二维码) 中的数据进</p>

				行打分，否则不得分。
	0.0	3.0	灯具电源质量	拟用于本项目的灯具电源，具有防雷防浪涌、宽压输入，软启动、软停止功能，功能齐全得3分，每缺少一项功能扣1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制造商的检测报告或对外公开发表的宣传资料或官方网站的网页截图，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0.0	3.0	变压器质保期的承诺	供应商与变压器整机制造商联合承诺拟用于本项目的变压器的整体质保（包含变压器主体及附属设备、组件、电线电缆等），在产品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质保期得0.5分，最多得3分。（响应文件中需附联合质保承诺函，联合质保承诺函中须承诺拟使用的关键主要组件材料品牌、型号、质保期限，承诺书需加盖供应商及制造商的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3.0	柱上智能断路器质保期的承诺	承诺拟用于本项目的柱上智能断路器，关键主要组件材料：断路器本体、操作机构、保护继电器、通信模块、电源模块、传感器等选用著名品牌，在产品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质保期得0.5分，最多得3分（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承诺函中须承诺拟使用的关键主要组件材料品牌、型号、质保期限，否则不得分）。

	0.0	3.0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p>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的机构承诺收到售后服务要求时，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个小时内解决故障，且保障措施真实可行的得1.5分；承诺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12个小时内解决故障，且保障措施真实可行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和具体的保障措施。证明材料可以是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委托服务机构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缺项或者保障措施和证明材料相互不能印证的不得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4.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主要包括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工程施工条件、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施工合同履行期间道路保通及便民措施和实施方案。</p> <p>内容完整、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可行性高的得4分；内容齐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不太切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太完整，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0.0	4.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主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主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p> <p>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关键部位等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及不偷工减料的承诺和措施。</p> <p>内容完整、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可行性高的得4分；内容齐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不太切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太完整，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0.0	4.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识别及安全管理措施。</p> <p>内容完整、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可行性高的得4分；内容齐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不太切合本项目</p>

				实际，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太完整，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4.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扬尘防治措施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扬尘防治措施，主要包括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p> <p>内容完整、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可行性高的得4分；内容齐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较完整，不太切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太完整，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0.0	4.0	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措施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措施，主要包括编制各施工节点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合同履行期限目标及奖惩办法。</p> <p>内容完整、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可行性高的得4分；内容齐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p>

				<p>3分；内容较完整，不太切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太完整，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0.0	3.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主要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主要设备配置计划（满足各施工阶段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数量及供应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各施工阶段主要材料供应计划和保障措施切实可行）。</p> <p>内容完整、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可行性高的得3分；内容齐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较完整，不太切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不太完整，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可行性差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p>
	0.0	3.0	施工网络计划图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施工网络计划图，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采购文件对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p> <p>内容完整、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可行性高的得3分；内容齐全、切合</p>

				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较完整，不太切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不太完整，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可行性差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0.0	1.0	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及数据处理系统1分。
	0.0	3.0	风险管理措施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安全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p> <p>内容完整、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可行性高的得3分；内容齐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较完整，不太切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不太完整，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措施可行性差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6.0	照明工程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任一方）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路灯供货或供货带安装合同业绩，三个及以上的得6分，二个的得3分，只有一个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以施工合同或供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p>

				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4.0	电力工程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任一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电力工程施工合同业绩，每有一个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以施工合同或供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0	3.0	变更签证优惠率	<p>(1) 供应商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不得低于其本身投标报价浮动率，否则得 0 分。</p> <p>(2) 供应商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大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浮动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得 1 分。</p> <p>(3) 供应商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大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浮动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3 分。</p> <p>(4) 投标报价浮动率= (最高限价-最后报价) /最高限价*100%</p> <p>(5) 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供应商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供应商 5 名及其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算术平均值。</p>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供应商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 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

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资格证明资料

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相关证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等。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单位可删除此项）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 本联合体协议书仅作为参考依据，在评标过程中不作为废标条件。

2. 若联合体组成成员涉及大中型企业与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协议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否则不享受对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变更签证优惠率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总报价_____元,其中: (1) 照明工程: _____元 (2) 接电工程: _____元
变更签证优惠率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是否同意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工程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中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 (元)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第三条提高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规定，工程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注册证书名称		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附件 10: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的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四、照明工程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五、10KV接电工程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

提供完全满足技术要求承诺，内容至少包括与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和施工要求逐项对应响应的承诺、承诺真实性

声明、违约责任承诺（违约责任承诺内容满足第四章合同样本中违约责任的声明）。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姓名), 证书编号, 承诺在中标后不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我公司保证本承诺的真实性, 如有虚假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 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 不经业主允许, 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 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农民工工资支付

(格式自拟)

单位(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四、截止开标之日止，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如中标，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格式自拟)

(需提供证明材料和具体的保障措施。证明材料可以是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委托服务机构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缺项或者保障措施和证明材料相互不能印证的不得分)

工程价款结算依据承诺

(格式自拟)

变压器质保期的承诺

(格式自拟)

柱上智能断路器质保期的承诺等

(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 供应商拟用于本工程的货物制造商实力及货物技术资料

拟用于本工程的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拟用于本项目货物名称	投标产品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1							
1.1							
...							
2							
2.1							
...							
3							
3.1							
...							
4							
4.1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材料）必须如实填写，应写明货物名称、制造商名称、品牌型号等。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栏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主要货物包括“灯杆、灯具（光源）、电缆、箱变、变压器、柱上智能开关”。

附件 16:其他材料